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376号

申请人：刘某某，男，1975年5月生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某某路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白鹤洞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景晖苑2号

负责人：丁某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6日作出的穗公荔（白）不立告字〔2024〕31292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

2024年7月5日凌晨，我就我的车牌号为粤A*****车辆被追债公司盗开走以及车辆上的物品被盗一事，向白鹤洞派出所两

次报警，而派出所只给我开具一张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本人不服，特申请行政复议。我向派出所反映，车辆是我爱人名下的，因我们公司破产后，向贷款公司申请了小额贷款，并签订了合同。

（其合同的内容不详），派出所所以签了合同为由不调查不立案，并强调我放车辆上的物品（清单附后）是合同衍生的问题。派出所不立案的理由是：我们双方签订了贷款协议，贷款协议中有条款说有权利拖车。我问警察哪条法律说可以拖车，警察说是《民法典》，具体是哪一条又说不清，要我自己去《民法典》查。我说我在《民法典》中查不到，还请告诉我是哪一条，警察却答不出来。我认为这就是懒政、不作为。派出所应当立案的理由：1. 在法律规定中，只有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出具有效法律文书才可以拖车，除外任何人和任何单位不可强制拖车。2. 对方在开走我车辆前，没有合法程序与流程。3. 对方拖车时，应向人民法院走司法程序，并且相关法院出具法律文书才可以实施，向当事人当面清点车辆上的物品并移交；而不是我向派出所提供视频；对方直接把车辆开走导致我车上的设备被盗。4.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及第二百三十五条有相应规定。从7月5日到现在，对方既不归还车辆，也不清算所说的欠款。在法制的时代，还有黑社会般的野蛮催款公司，老百姓高度信任的公安机关就是这样行使职权的吗？现请求撤销白鹤洞派出所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

2024年10月15日，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补充意见材料》，主要载明：一、事发至今其不知开走自己车辆的公司是哪家贷款

公司；二、自事发后三个多月对方未和自己谈车辆处置问题；三、对方用黑社会的手段处理债权纠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答复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答复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答复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发前（2024年7月5日）白鹤洞派出所民警曾接到自称湖南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来电，称因有人欠钱不还，抵押车辆，现将车开走，如有人报警，可联系相关人员。2024年7月5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110报警称登记在其妻子蒋某某名下的白色比亚迪小汽车（粤A*****）在荔湾区白鹤洞街道某某东某号某某园里充电处被人开走，车上有智慧烟杆、人民币及其他证件。接警后，民警通过联系案发前的电话，要求某某公司人员配合了解情况。某某公司业务经理郑某某称蒋某某与某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以人民币玖万元整抵押案涉汽车，甲方违反借款合同时，乙方可采取强制措施控制抵押白色比亚迪小汽车（粤A*****）。后某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河北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某某再将该债权转让给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某某公司因无法联系蒋某某，即通过蒋某某留下的车钥匙将车开走。车上有证件等相关物品。民警核实相关情况后告知刘某某双方之间存在经济纠纷，该事项不属公

安机关管辖，如果协商不成，可以走法律途径。2024年7月6日，鉴于申请人所报事项属于民间纠纷，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白鹤洞派出所向申请人刘某某出具了《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以上事实有受理报警记录、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为申请人报警事项属于纠纷，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管辖范围，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白鹤洞派出所向刘某某出具了《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答复人及时受理了申请人的报警，并派民警快速赶到现场处理。经向双方了解情况，双方对存在借款纠纷继而签订抵押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均无异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中注明甲方违反借款合同时，乙方可采取强制措施控制抵押该车辆。某某公司为相关债权的受让方，为达到债权清偿的目的，某某公司员工利用刘某某方留下的钥匙开走了合同约定的抵押车辆并打电话给属地派出所，可认定双方的行为属于经济纠纷，不属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答复人依法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作出不予立案当日，答复人即送达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报警，答复人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4070509077502286），告知申请人其于2024年07月05日09时37分向公安机关的报警已如实登记。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回执。

2024年7月5日及7月9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及证人郑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同年7月9日，被申请人接收证人郑某某提交的证据材料，其中：据某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某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蒋某某签订的《车辆抵押合同》显示，蒋某某将粤A*****车辆抵押给某某公司，某某公司承诺上述抵押车辆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玖万元。该《车辆抵押合同》第三条抵押权的实现第1款规定：“1. 甲方（蒋某某）同意，如发生下列任意情形的，乙方（某某公司）有权立即采取强制措施控制抵押车辆：……”；据某某公司和某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某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显示，某某公司将蒋某某的车牌号为粤A*****的车辆债权转让予某某公司，某某公司支付某某公司购买债权费用59183.96元；据某某公司和河北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某

某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显示，某某公司将蒋某某的车牌号为粤A*****的车辆债权转让予某某公司，某某公司支付某某公司购买债权费用59183.96元；据某某公司和湖南某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某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显示，某某公司将蒋某某的车牌号为粤*****的车辆债权转让予某某公司，某某公司支付某某公司购买债权费用59183.96元。

2024年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请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

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告知，于2024年8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同年8月30日受理。

另查，2024年7月4日凌晨，被申请人接到自称某某公司工作人员来电，其称因与蒋某某有债权纠纷，将粤A*****的车辆开走，担心车主报警称被盗，故向民警报备。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随即联系开走粤A*****车辆的某某公司联系人郑某某，郑某某称因在市外工作，于2024年7月9日到派出所协助调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

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行政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确认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属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后作出案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已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本府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白鹤洞派出所于2024年7月6日作出的穗公荔（白）不立告字〔2024〕31292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